

育强董事唔地主 图测课题无共识



黄雨云
报导

槟城27日讯 | 在吉打州华校董联会协调下，吉南司南马育强小学董事会已在4月19日与地主会面，双方交流时气氛尚算平静缓和，不过，目前双方仍胶著在「地主坚持要校方申请图测」，无法达致共识。

属半津华小的育强小学是因为地主入禀法庭索地，法庭在4月11日勒令校方必须在3个月内搬离现有的校地而掀起风波。如今，校方正积极与地主会面及谈判，希望仍有转弯的余地。

育强小学董事长吴志刚今日接受《东方日报》访问时说，董事会与地主已于4月19日，约在檳城见面，当时双方开诚布公提出所面对的问题，其中地主提出两个条件，即要求校方必须就学校建筑物向地方政府提出图测申请，及要求董事会必须注册。

他指出，第二个条件很快就谈妥，因为现有的董事会已处理注册的事宜。不过，有关学校建筑必须申请图测的首个条件却让双方陷入僵局，始终未能在首次会谈就达致共识。

在这之前，地主曾提及，要求校方呈交图测旨在自我保障，因土地是在地主名下，万一校内建筑坍塌，不幸又有人被



育强华小校舍建于60年代，目前董事部与地主尚在讨论有关校舍是否必须呈交图测的事宜，若双方能达致共识，那麽育强就有望继续在原地运作。

资料档

地主后人收回校地

压伤的话，地主须负责任。

针对此，吴志刚坦言，董事会明白地主的这个考量，但唯恐很难办到。

需提升建筑才能批

他解释，育强小学的校舍是60年代的建筑，而1976年城镇规划法令才生效，因此原则上，在60年代所建的建筑物是不需申请图测的。由于第一轮的会谈无法达致共识，因此，他们预料5月还会再有一轮的谈判，希望到时候可有个定案。

针对育强董事会提出「60年代建筑不需申请图测」的见解，城乡规划师吴俊益受访时说，由于城乡规划法令是在1976年生效，因此，董事部指育强校舍不必申请规划准证的说法是有

育强小学创建于1923年，当时只是租了一间店屋作为临时校舍。1929年，学校成立了董事会，在当时各董事群策群力下，再加上当时司南马居民与社会人士的捐助，兴建了新的校舍。目前全校师生56人。该约3英亩的校地是由当地一名华裔老地主所献，在2016年6月24日，校方接到信件，指地主的后裔要收回校地。法庭也在2017年4月11日宣判校方败诉，也勒令校方必须在3个月内搬离现有的校地。

较后，地主有出面澄清，收回校地并非因要进行发展计划，而是因为无法忍受董事会迟迟没有呈交图测，才会要求对方依据法律程序进图，以保障学生的安全和责任归属。目前，双方将继续谈判，希望能早日有个解决方案，让育强小学可继续在原地运作。

所根据的。「除非学校重建、扩建或大装修，就必须向地方政府申请规划准证。」

他补充，若育强董事会要应地主要求，向地方政府提呈申请规划准证，那也是可被允许的。无论如何，若育强董事会要这么做，那该校的建筑就

必须按照现有指南，才有可能获批。指南包括建筑物须符合排水系统、化粪池、蓄水池、停车位等条件，才可能获批。这也意味，建于60年代的育强华小校舍须再进行提升计划，才有望符合这些条件，并顺利取得地方政府的规划准证。